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6〕13号

关于年加工 100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00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项目代码：2510-320658-89-02-967880）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

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江海河；脱盐站浓水、空压机冷凝水、经含油污水处理系统（高浓度含油废水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一级气浮池-低浓度含油废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中间水池-多介质过滤器-出水池）预处理后的碱洗脱脂废水、漂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旁滤反冲洗排水接管至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精密冷轧废气（油雾）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DA017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吹扫气（氮气、氢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 DA018 排气筒排放。上述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油雾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8411.64t/a、COD 0.036/0.252t/a、NH₃-N 0/0.042t/a、TN 0/0.126t/a、TP 0/0.03t/a；

有组织废气：VOCs 0.1472t/a；无组织废气：VOCs 0.0327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298223.58t/a、COD 18.425/8.947t/a、NH₃-N 0.556/1.491t/a、TN 0.736/4.473t/a、TP 0.023/0.090t/a；

有组织废气：VOCs 90.4541t/a、SO₂ 10.49t/a、NO_x 59.79t/a、PM 43.53t/a；无组织废气：VOCs 4.4424t/a、PM 0.064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